

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衛署統字第 09914602531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4 日衛部統字第 1042560192 號令第 1 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衛部統字第 1042560888 號令第 2 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衛部統字第 1062560945 號令第 3 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衛部統字第 1082560425 號令第 4 次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衛部統字第 1092561085 號令第 5 次修訂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衛生福利統計資料（以下簡稱資料）臨場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資料處理費：按各年度每一資料檔，每一欄位收取新臺幣一百八十元，申請之資料檔數量達十二個以上，每一欄位收取新臺幣二百元；抽樣檔及主題資料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一百八十元計。
- 二、設備使用費：資料申請人需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時，每一工作站每四小時收取新臺幣七百元；未滿四小時者，以四小時計；申請夜間執行者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四百元。
- 三、資料代處理分析費：每四人時收取新臺幣七千五百元，未滿四人時者，以四人時計。
- 四、攜入資料加密費：依特殊案件攜入資料總量，以十億位元組(Giga Byte，以下簡稱 GB) 為計量單位，依據級距核計費用，資料量不足一 GB 者收費新臺幣五千元，一 GB 至不足十 GB 者收費一萬元，

十 GB 至不足一百 GB 者收費新臺幣二萬元，一百 GB 至不足五百 GB 者收費新臺幣三萬元，五百 GB 以上者收費新臺幣五萬元。

五、資料保存費：申請案如於使用資料期限後須展延使用期限暨保留研究分析檔案，申請者得於資料期限內提出申請，資料保存費以兆位元組（Tera Byte，以下簡稱 TB）為計量單位，依據級距核計費用，每半年資料量不足一 TB 者收費新臺幣五千元，一 TB 至不足二 TB 者收費新臺幣一萬元，二 TB 至不足五 TB 者收費新臺幣二萬元，五 TB 以上者收費新臺幣三萬元。

第三條 非臨場使用依申請資料量核計，以百萬位元組（Mega Byte，以下簡稱 MB）為計價單位，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一百 MB 者收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者收費新臺幣三千元，五百 MB 以上者收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。以上費用不包含電子媒體，且資料量核計依每年每檔個別計算，不得併計。

第四條 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函經本部同意者，或各機關學校及個人協助資料之推廣應用經本部核定者，得減免資料處理費及設備使用費。

提供資料檔之機關（構），使用其所提供之資料檔，得免予收取第二條第一款之費用。但使用非該機關（構）所提供之資料檔，仍需依第二條規定收費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